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9-00365	分类：	人事工作;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9 年 03 月 01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审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09〕31 号	发布日期：	2009 年 03 月 01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审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吉政办发〔2009〕31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审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审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8〕25 号),设立吉林省审计厅,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办理地方性审计法规、规章的备案审查职责。

(二)调整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范围,不再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以外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三)加强对经济责任、关系国计民生的资源能源、环境保护和社会保障资金、境外省属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审计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省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

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地方性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省政府和国家审计署提出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省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州)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省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市(州)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使用省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省政府投资和以省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省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省政府规定的省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省政府部门、市(州)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省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省审计厅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县级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省审计厅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省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市(州)人民政府共同领导市(州)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全省各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全省各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市(州)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组织审计省政府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省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十一)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全省审计信息系统。

(十二)承办省政府和国家审计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审计厅设12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财务、保卫、信访、政务公开和信息化工作;拟订审计工作的政策、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起草审计结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联系特约审计员。

(二)法规处(审计督察处)。

承担地方性审计法规和规章草案的起草、修改和报批工作;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省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三)财政审计处。

组织审计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组织审计市(州)人民政府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四)行政事业审计处。

组织审计省政府主管部门和市(州)人民政府管理的教科文卫专项资金,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联系协调派出审计机构的审计业务工作。

(五)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

组织审计省政府主管部门和市(州)人民政府管理的农业专项资金、资源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六)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

组织审计省投资和以省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七)金融审计处。

组织审计省级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和省政府规定的省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八)经贸审计处。

组织审计省属国有企业和省政府规定的省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九)社会保障审计处。

组织审计省政府主管部门、市(州)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省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十)外资运用审计处。

组织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十一)经济责任审计处。

参与起草经济责任审计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十二)人事处。

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劳动工资、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和审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评等工作;承办协管市(州)审计机关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派出审计机构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省审计厅机关行政编制81名。其中:厅长1名、副厅长4名,总审计师1名(副厅长级),处级领导职数29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9名。

五、其他事项

(一)省审计厅跨部门设立派出审计处。派出审计处根据省审计厅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派出审计处的人、财、物由省审计厅直接管理,其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维持不变。

(二)全省各级审计机关领导干部的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以地方党委为主的体制。市(州)党委在任免、调动、奖惩市(州)审计机关负责人时,应事先征求省审计厅的意见。省审计厅要协助市(州)党委加强对市(州)审计机关领导班子的考察了解,经常反映情况,主动提出领导班子配备、调整的建议。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